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创新”）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业务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领域。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项目成员情况及执业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在大信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索通发展、松芝股份、洪通燃气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玄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并在大信开始执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索通发展、海峡创新等。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钱江摩托、安硕信息、洪通燃气、海峡创新等多家公司。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7、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